

反對派對「過半數」的負面標籤完全站不住腳

——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首普選核心問題作出決定系列分析之二

黎子玲



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審議有關香港政改的決議草案，預料將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特首候選人「出閘」門檻及候選人數目作出具體規定。反對派對「過半數」採取負面標籤的方法：一是標籤「過半數」是「高門檻篩選方案」；二是標籤「過半數」是「落閘方案」。但反對派的說法完全站不住腳。因為，「過半數」是少數服從多數基本民主原則的體現，是基本法有關機構提名規定的要求；同時，「過半數」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不存對誰「落閘」的問題。至於有人說「不完美」，其實，這在現時來說是最合理的安排。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提出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草案，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據透露，草案訂明普選時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候選人數目是兩至三人；提名委員會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1,200人，由四大界別相同比例組成。

「過半數」符合少數服從多數民主原則

反對派對決定草案特別是「過半數」門檻竭力進行負面標籤處理，反對派一是標籤「過半數」是「高門檻篩選方案」，二是標籤「過半數」是「落閘方案」。但這些說法均站不住腳。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深圳座談會的記者會被問及對「過半數」看法，他強調提名要反映提委會的集體意志，反映集體意志的民主程序，「大家可以想，必須貫徹少數服從

多數的原則，相信香港市民在這個問題上是有政治智慧的」。

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是人類社會的重大進步，是至今國際社會公認的基本民主原則。少數服從多數思想是民主理論的核心，普遍存在於決定公共、國家或集體事務的個案裡。大部分公共事務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理念為基礎，通常是獲「過半數」通過。

第一，「過半數」是由維護和發展多數人的長遠利益的要求所決定的。一個社會或組織內部有不同的利益訴求。在這種情況下，只能照顧多數人的長遠利益，同時兼顧少數和個人的利益。一般來說，多數人的、組織的長遠利益是社會或組織的根本利益，這是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原因。

第二，「過半數」是由多數人的認識相對正確所決定的。從認識問題的角度來講，一般情況下，多數人的意見、看法還是正確的成分居多，因為集體的思

想、觀點、智慧和經驗，能夠從多側面、多角度、多層次反映問題，可以大大減少認識上的局限性，使得人們的主觀認識更加合乎客觀實際。多數人的智慧一般要高於少數人，多數人共同做出的決策，其失誤的概率相對要小。

可見，反對派將「過半數」標籤為「高門檻篩選方案」，顯然違反了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民主原則。

「過半數」門檻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

反對派標籤「過半數」是「落閘方案」，聲稱「過半數」的「出閘」門檻等同「落閘」。工黨李卓人聲稱，中央有意控制提委會，全面封殺其他不同政見人士參與，政改已「全面落閘」。「佔中」發起人之一陳健民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落閘」，扼殺討論空間。

然而，「過半數」門檻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不存在對誰「落閘」的問題。無論是建制派與反對派的參選人，都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這既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民主原則，也體現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

反對派聲稱「過半數」的「出閘」門檻等同「落閘」，其實是想讓與中央對抗的人「出閘」成為特首候選人，通過普選擔任行政長官。對此，李飛在深圳座談會指出，反對派提出的政改觀點背後，貫穿着一

個簡單的邏輯，這就是要求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能夠通過普選擔任行政長官。中聯辦主任張曉明23日出席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40周年會慶典禮時也一針見血指出，反對派的考慮是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反對派只考慮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這當然是行不通的。

現時來說最合理的普選方案

有人說，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特首普選方案「不完美」。然而，這個方案在現時來說，卻是最合理的。「過半數」的提名門檻，體現出基本法規定的「機構提名」要求。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廣泛代表性」的要求。至於特首候選人數定於2人至3人為上限也是合理的規定，因為太多候選人不單情況混亂，還會導致選舉成本過高，而且前兩屆行政長官選舉也是2名至3名候選人。可見，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特首普選方案，達至基本法的基本要求，在現時來說是最合理的方案，是值得落實的方案。走出這一步，將使500多萬香港合資格選民第一次實現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也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現普選創造條件。這種大好事，值得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玉成其事。

王振民：落實「不完美」普選勝無普選

世無完美制度 豈能一步登天？邁首步便有次步三步



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期待依法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強調，特首普選須顧及資本主義發展及香港憲政地位，而世上沒有完美的民主及普選制度，落實普選更不可能一步登天，落實「不完美」的普選也比沒有普選好，只要香港2017年邁出普選的第一步，就會有第二步、第三步。他呼籲香港各界踏出理性、務實的第一步，不要令中央、特區及港人都失望。

王振民昨日出席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並發表演說。

他以母親比喻中央，指母親從來為子女最大利益着想，中央會遵守承諾發展香港民主，並已做足準備。香港現時處於臨界點，特首普選的第一步非常重要，若不踏出第一步，就不會有將來，香港普選千載難逢。

美英非一開始便有「完全民主」

他強調，世上沒有百分百的、完美的民主及普選制度，也沒有國家敢認自己是百分百的民主，例如美國、英國一開始也不會有「完全的民主」，如美國黑奴當初沒有投票權，但國民也接受：「在剛剛起步時，怎可能預期香港一開始就有完全民主、完全普選？我們必須要理性、務實。」

提委會均衡參與保資本主義發展

王振民續說，特首普選要考慮香港社會及經濟情況，因政治問題本質上是經濟問題，而政治體制反映經濟架構，須顧及每個階層、每個組別及每個人，不能忽略任何一個人，所以需要提名委員會作均衡參與，並要確保資本主義發展。

他表示，普選是經濟及財富分配的大調整一方面要照顧普羅大眾的利益，要保障香港300多萬選民有選舉權，另一方面要保障工商界及資本主義，繼續讓香港成為營商最好的地方：「他們的蛋糕

在普選時會被分給其他人享有，他們的利益當然是要考慮的。」

中央有憲制權決定地方選舉制

王振民同時強調，特首普選要同時考慮香港憲政地位：香港是中國一部分，不是獨立主權國家，而中國是單一制國家而非聯邦制，單一制國家由中央集權，中央有憲制權力及責任決定地方的政治及選舉制度，所以香港發展民主需要依照基本法框架。

被問到所謂普選的「國際標準」為何，王振民指出，普選是一人一票、每票等值，並無所謂「國際標準」，而每個國家及地區都有權建立自己的法律及政治系統。

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王振民認為，有關決定不可能令香港每個政黨、團體及個人都滿意，也不可能把每個人的意見都放在一起，否則香港沒有辦法普選，但一定會留下進一步的討論空間。

「是時候踏出理性務實第一步」

他強調，只要香港2017年邁出特首普選的第一步，就會有第二步、第三步。中央、特區政府及市民都樂見2017年特首普選，不能令他們失望，而落實普選不可能一步登天，所以落實「不完美」的普選比沒有普選好：「是時候踏出理性、務實的一步。」

陳端洪：「過半數」符民主程序定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昨日發表文章，指出人大常委會有義務堅守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性、排他性，同時有權對民主程序作硬性規定，而要求特首參選人要獲提委會過半數提委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完全符合民主程序的定義。

陳端洪昨日在題為《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正當期待》的文章中指出，根據理性的運用、邏輯的必然性，對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可能涉及的幾個問題作出推斷。他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硬性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他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中，規定香港特首普選時可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而附件一規定了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四大界別，具體的界別劃分及名額分配授權香港本地選舉法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權力的中央地方分配格局一直未變。而有關的決定是「開放性規定」，並沒有將自身的權力授予香港特區，故不能否定人大常委會有權在適當時候作硬性規定。

人大常委會可規定提委人數界別

陳端洪認為，最合適，最好的方式是參照附件一的立法分權模式，人大常委會規定人數和界別，而將具體的界別劃分及名額分配授權香港本地立法規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其職權，不存在越權問題。」只要人大常委會是在12月29日決定規定的「參照」範圍內作出硬性規定，它的行為就是合適的，「不構

成出爾反爾。」

針對「民主程序」的問題，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了提名委員會需按民主程序提名，但沒有規定民主程序的具體制度，關於民主程序的決定權也沒有授予香港特區。人大常委會有權作出這樣的規定，不存在越權嫌疑。

「過半數」具3優點

陳端洪續說，民主程序有多種制度選擇，過半數是其中一種選擇，完全符合民主程序的定義。過半數有其優點。一是體現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意志，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的整體作用，防止在提名委員會內部製造對抗和分裂；二是候選人獲得各界別委員的多數支持，具有很強的社會基礎，當選後易於施政；三是由於提名委員會是按界別選舉產生的，而且幾乎不可能出現任何一個政黨能在提名委員會擁有過半數委員的局面，所以過半數可以防止政黨操控提名，淡化政黨政治。

限定特首候選人數屬「量體裁衣」

在限定特首候選人數的問題上，他認為，如果規定「過半數」，理論上說，一個委員會的半數以上人的意見就代表了機構的意志，具有約束力，在這個基礎上，是否需要進一步限定候選人數目，並不是一個選舉理論問題，而是一個實際判斷。「根據普選的制度邏輯，最起码也得保證有兩名候選人，按照常理，稍微超出兩名屬於正常預期，但候選人太多也沒有必要。一些人主張一定要較多的候選人，其實這不是從制度本身去考慮問題，而是『量體裁衣』。」

資料圖片



■陳端洪指出人大常委會有義務堅守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性、排他性。

提委會唯一性 排除「公提」「黨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堅持不符香港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出所謂的「國際標準」，更對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的標準諸多質疑。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在昨日發表文章強調，人大常委會有義務堅守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性、排他性，「這就排除了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

陳端洪昨日在題為《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正當期待》的文章中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了普選的兩道憲制程序——提名和普選。關於提名，基本法規定了提名權主體——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織原則——廣泛代表性、提名程序——民主程序，人大常委會有義務堅守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性、排他性，「這就排除了『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但是，在立法技術上對政治制度的安排一般不宜也無需採用否定方式、禁止方式。」

「公約」非具體選舉制度技術標準

陳端洪並反駁香港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國際標準」。他認為，構成爭議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25B是否適用於香港。即使25B適用於香港，該條款除了無記名投票技術內涵較強外，其餘內容也只是些寬泛原則，並不是具體的選舉制度技術標準，而是有多種選舉技術可以滿足這些原則要求。「因此，當我們談論普選『國際標準』時，不要把它和工業產品的技術標準混為一談。」

他續說，政治制度沒有一個世界統一的模式，選擇權屬於國家主權權能。香港普選制度「不是香港生產拿來出口的產品，非得符合進口國或者國際通用標準就不能驗貨付款」。即使25B適用於香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不是如來佛，不要指望它對中國政府施加甚麼壓力。我不知道那些鼓吹國際標準的人最後想找哪個國家或者國際組織來驗收。」

陳端洪也批評香港有人試圖訴諸國際勢力的做法。「香港對於一些國際勢力而言確實是一個經濟利益平台，也是一個可以利用的政治平台，所以有人去求援，他們竊喜不已。另一方面，正因為香港對於國際勢力具有較大的政治利用價值，中央也就會格外警惕，對那些和外國勢力勾搭的人愈加地不信任。因此，求助國外勢力，即便動機和出發點是為了香港好，結果必然是加劇國家之間的明爭暗鬥，不是幫倒忙嗎？」

「公民抗命」「佔中」亂港

他坦言，「香港普選甚麼結局對美國最有利？搞不成、亂起來，對美國最有利！如何才能讓香港搞不成普選？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鼓勵香港社會內部人士高喊國際標準、向中央要高價碼。怎麼才能亂起來？『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罷工罷課，正中下懷也。」

人大絕不放棄愛國愛港政治標準

因此，人大常委會絕不可能放棄愛國愛港的政治標準。陳端洪強調，一來這個標準是天經地義的；二來，愛國愛港是中央從香港回歸前到白皮書一直在堅持和強調的政治倫理標準；三來，香港特殊而複雜的歷史背景和現實環境以及兩地的意識形態的差異決定了中央不僅不能放棄這個標準，而且需要建立特別程序和機制確保當選者是愛國者。

他說，「直白言之，即是這樣一個事實判斷：香港目前存在一些不愛國的或者說以和中央對抗作為政治目標的政治勢力，而且和外國反華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真正的問題不是要不要放棄愛國愛港的標準，而是通過甚麼機制和程序甄選出一個中央信任、港人擁護的行政長官來，同時又要確保這套機制和程序不違背基本法的權利保障原則。